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涉企 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市、县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文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通过规范行政检查行为，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打击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切实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其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三、基本原则

1. 依法实施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除重点领域、特殊行业及投诉举报外，均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守法守信企业降低检查频次，对风险高、信用差的企业重点监管。

4. 廉洁高效原则：检查过程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吃拿卡要，不得牟取私利。

四、检查主体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五、检查对象

文水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燃气经营、供热经营、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活动的企业（单位）及机构。

六、工作步骤

1. 计划制定阶段（2026年3月）：编制年度涉企检查计划，经局务会审定后报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2. 日常实施阶段（2026年4月-11月）：各责任股室按计划开展检查，严格执行检查程序，规范填写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下达整改通知书或进行行政处

罚。

3. 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2月）：全面总结年度检查工作成效、问题和经验，评估监管效果，研究下一年度监管重点。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程序，规范行为。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依据、内容及要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情况，并形成书面记录。

2. 廉洁自律，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人情监管、选择性执法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3. 服务与监管并重。在检查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合规经营。

4. 结果运用，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实施销号管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相关监管平台，并与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挂钩。

5. 信息公开，接受监督：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